

2016 年重点实验室论文署名奖励办法

经学院领导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协商决定，从学校支持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经费中预算部分实验材料费，对 2016 年度发表有重点实验室署名论文的本校教师进行奖励。

1. 奖励条件

- (1) 论文发表时间：2016 年度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2) 论文署名单位含有：“北京农学院 农产品有害微生物及农残安全检测与控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，北京，102206（英文：**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Detection and Control of Spoilage Organisms and Pesticide Residu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,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, Beijing 102206, P. R. China**）”

2. 奖励额度

SCI 收录论文：2000 元/篇（以实验材料发票为准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5%）
EI 收录论文：1500 元/篇（以实验材料发票为准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5%）
CSCD 收录论文：1000 元/篇（以实验材料发票为准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5%）
普通核心期刊论文：500 元/篇（以实验材料发票为准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5%）

3. 操作步骤

本人或研究生持论文首页、发票和报销单，并将论文电子版同时发王宗义老师和刘慧君老师站内邮箱，并到王宗义老师处（搬家前食品楼 108 房间，搬家后新食品楼 413 房间）核实后，领报账本，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。
预算额度有限，用完为止。



农产品有害微生物及农残安全检测与控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

2016-3-31